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0]14号

送件单位	杭州正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正典燕窝下沙保税区工厂项目
<p>批复意见</p> <p>由你单位送审、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正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典燕窝下沙保税区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文件结论，按环评申报的地点、内容、规模和要求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为杭州钱塘新区白杨街道17号大街161号5幢1-2层（租用钱城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2962.37平方米，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40万瓶即食燕窝饮品、160KG方便燕窝食品的生产能力。</p> <p>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不低于8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锅炉的特别排放限值。</p> <p>三、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p> <p>五、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抄送	

2020年4月7日

第1页共1页

